

年产1万吨橡胶特种助剂新材料项目场平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鹤壁市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年产1万吨橡胶特种助剂新材料项目场平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年产1万吨橡胶特种助剂新材料项目场平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5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32
- 2.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橡胶特种助剂新材料项目场平工程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3951902.09元

最高限价：3951902.0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年产1万吨橡胶特种助剂新材料项目场平工程	3951902.09	3951902.09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对年产1万吨橡胶特种助剂新材料项目东西长约200米，南北长约230米，占地60.912亩，进行场地平整。（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6.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3.1.3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并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2其他要求: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9点00分前,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第七坐席，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 5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第七坐席，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4、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为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2722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鹤壁市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红旗街西段现场服务中心一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2-2722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2-2722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0392-2722737
1.1.3	代理机构	名称：鹤壁市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红旗街西段现场服务中心一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92-2722006
1.1.4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橡胶特种助剂新材料项目场平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对年产1万吨橡胶特种助剂新材料项目东西长约200米，南北长约230米，占地60.912亩，进行场地平整。（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20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图纸（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3.1	采购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投标人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开始解密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 （7）公布招标控制价 （8）开始唱标 （9）开标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 由和经济、技术评标专家 5 人共同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其他	1	招标单位在此郑重要求施工单位全面承担起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关系的协调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农关系协调、项目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以及其他相关施工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施工单位需积极主动地开展多方联络与协商，确保各方利益得到妥善平衡，避免因沟通不畅或协调不力导致的

		工程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单位还应制定详细的关系协调方案，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和具体措施，以保障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目标的顺利实现。通过高效、有序的关系协调，确保项目在和谐、顺畅的环境中稳步推进。
	2	招标控制价为：3951902.09元，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基础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基础报价，按资格审查不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
	3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80%，项目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	招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
	6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1）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 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 务标的评审。 （3）投标文件中发现全部硬件信息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由此造成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唱标过程、确认开标、回复澄清、接受质询等，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主持人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 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 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回复澄清、接受质询、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 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	---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11 版本浏览器，驱动版本可到按照“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离线、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 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其他说明	1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 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2) 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施工单位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问题的；
- (11) 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承诺函
- (8)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综合信用标要求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根据市场要求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人工费上涨、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 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

3.2.3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修改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对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安装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8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5.1.4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有）。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合同履行期限	12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质保期	一年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信用标：10分 技 术 标：60分	
2.2.4 (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4 (3)	综合信用标（10分）	1、人员配备：专业配套齐全（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得1分，缺项为0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2分。（该项满分3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承诺。每提供一项完整齐全的承诺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 3、供应商综合实力、响应文件编制水平等方面优的得3分；供应商综合实力、响应文件编制水平等方面一般得2分，供应商综合实力、响应文件编制水平等方面一般得1分。	
2.2.4 (4)	技术评分标准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 2. 编制依据 3. 施工准备（包括建立工程管理组织、施工技术准备、劳动组织准备、施工物资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等） 4. 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技术方案）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在施工流程、季节性施工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内容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关键部位质量控制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4. 质量控制要点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质量管理模式、设备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内容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管理体系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内容齐全相对于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4.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要点	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应急预案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2. 环境保护措施: 3.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制度 4. 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及管理要点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 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扬尘治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 施工总进度表 3. 进度控制要点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 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场管理组织机构 2. 资源配备及保障措施 3. 材料供应保证措施 4. 设备进场计划及合理布置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 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材料供应措施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总平面图管理 2. 现场设置条件分析 3. 布置的原则和依据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 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现场布置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缺项不得分。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方案及服务承诺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3.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 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的承诺	承诺内容齐全的得6分, 每缺少一个承诺扣2分, 扣完为止。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 节能减排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 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

	2. 绿色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 3. 工艺创新及四新技术应用内容	如绿色施工管理内容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内容缺项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 2. 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3. 计算机辅助管理及网络技术及 BIM 应用技术	内容齐全且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内容齐全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利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降低造价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内容缺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中。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 （4）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该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一、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综合包干），本项目不得分包；
2. 因施工、运输造成的道路和环境污染而产生的处罚、协调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受到伤害或对他入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施工期间由施工造成对原有建筑设施损坏及污染的，需在交工前修复完好，否则将不予验收；
5. 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由业主就近提供接口，严禁私拉乱扯电线和水管。
6.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现场勘查，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
7.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并对施工安全负总责，施工现场拉设防护立网，设立警告牌、环保设施等。
8. 工程质量：合格。
9.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10.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11. 质保期一年。
12. 本工程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按国家及鹤壁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13、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行下载）

13.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3.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等有关规定。

13.1.3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3.2 投标报价说明

1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3.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产1万吨橡胶特种助剂新材料项目 场平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承诺函
- 八、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综合信用标要求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考虑本项目的范围和要求，愿意以基本服务费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进行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_____。

2、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2.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3我方明白并愿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5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6我方如果中标，承诺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单 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附原件扫描件。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项目经理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劳动合同、无在建承诺书、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2、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实质性条款承诺函

主要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主要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条件、建设工期、建设质量等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地方规定等约束性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本项目资金未完全到位，参与选取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经济实力，同意承诺在项目资金未到位情况下不停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期交工，因项目资金问题造成的施工停工项目单位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任何上访事件均有施工方主动处理，否则将上报上级主管单位；
- 4、施工企业应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施工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综合信用标要求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及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产品的响应人提供，如不属于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____单位的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____（请填写：货物名称）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____（请填写：货物名称）____（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监狱企业证明函（自行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年 月 日